

证券代码：837303

证券简称：西默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傅翔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5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就 2020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进行总结报告，并制定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总体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伟能先生代表监事会做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汇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423,16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傅翔持股 1001.0185 万股，关联方郑克林持股 498.1948 万股，傅翔先生任珠海西默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珠海西默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263.5704 万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442.3163 万股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傅翔持股 1001.0185 万股，关联方郑克林持股 498.1948 万股，傅翔先生任珠海西默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珠海西默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263.5704 万股，关联方李建军持股 305.0311 万股，关联方鄢志伟持股 130.2852 万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7 万股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拟以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拟以公司资产抵

押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且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慧敏、唐宏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